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伯侨）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人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换届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3 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李伯侨 | 5 | 5 | 0 | 0 |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0 年 8 月 24 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5 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

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12 月 29 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结算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差额的议案”、“关于国星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考核进行研究，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构建科学规范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公司资产与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与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和稳健运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

重大事项特别是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言献策。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事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法律专业的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为更好地履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李伯侨

2021年4月16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饶品贵）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人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换届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3 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饶品贵 | 5 | 5 | 0 | 0 |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承对公司发展谨慎严谨的态度，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0 年 8 月 24 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5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0年11月30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2月29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结算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差额的议案”、“关于国星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考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31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20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作为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考核进行研究，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构建科学规范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公司资产与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与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和稳健运行。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及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饶品贵

2021年4月16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汤勇）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人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换届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3 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汤勇 | 5 | 5 | 0 | 0 |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0 年 8 月 24 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

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5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0年11月30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2月29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结算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差额的议案”、“关于国星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考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31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20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考核进行研究，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重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发展方向、愿景、使命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状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基本概况、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 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汤勇

2021年4月16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雷）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人 2020 年 8 月 24 日换届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离任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3 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杨雷 | 8 | 8 | 0 | 0 |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7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提名王广军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了专项说明。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5 月 7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8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制定国星光电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5 月 29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结算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差额”、“关于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20 年 6 月 28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8 月 6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投资建设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项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8 月 19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

员，按时参加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构建科学规范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公司资产与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与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和稳健运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及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公平公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进展。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雷

2021年4月16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付国章）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人 2020 年 8 月 24 日换届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离任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3 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付国章 | 8 | 8 | 0 | 0 |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7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提名王广军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了专项说明。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5 月 7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8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制定国星光电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5 月 29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结算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差额”、“关于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20 年 6 月 28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8 月 6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投资建设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项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8 月 19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

员，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时主动参加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报告期内主持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形成决议，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一直秉承为公司求发展谋规划的宗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做到严谨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投资者，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公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付国章

2021年4月16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自安）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人 2020 年 8 月 24 日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离任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3 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蒋自安 | 8 | 8 | 0 | 0 |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7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提名王广军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了专项说明。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5 月 7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8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制定国星光电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5 月 29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结算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差额”、“关于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20 年 6 月 28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8 月 6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投资建设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项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8 月 19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

员，按时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委员的相关提案从自身专业角度、客观公正地给予分析并发表意见建议，有效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绩效评价体系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 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协助其不断完善，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提出本人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保证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做到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六、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

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蒋自安

2021年4月16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华权）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人 2020 年 8 月 24 日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离任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3 次，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梁华权 | 8 | 8 | 0 | 0 |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7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提名王广军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了专项说明。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5 月 7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8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制定国星光电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5 月 29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结算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差额”、“关于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20 年 6 月 28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8 月 6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投资建设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项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8 月 19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

工作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密切关注着公司的发展状况以及运营情况，参与了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以及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参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审核意见，加强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沟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注重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对外投资等工作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梁华权

2021年4月16日